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丹	陈凤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杨柳路 2 号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B 栋 16 楼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杨柳路 2 号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B 栋 16 楼	
传真	023-67300327	023-67300327	
电话	023-67300382	023-67300382	
电子信箱	cuidan@cqlummy.com	chenfeng@cqlumm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大输液类、中成药及饮片类等。公司重点品种如下：

纳米炭混悬注射液（卡纳琳），唯一获得CFDA批准的淋巴示踪剂，卡纳琳连续三年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研药、专利药优秀产品品牌”、“2020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其他各科用药优秀产品品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19年-2021年）”等多项殊荣。该产品具有良好的淋巴趋向性，达到淋巴示踪的目的；还可作为药物载体，将药物载入淋巴系统，达到淋巴靶向治疗的目的。

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莱美舒），首家上市国产艾司奥美拉唑口服制剂，国家医保品种，连续三年获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消化系统类优秀产品品牌”称号、2020年获“2020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研药、专利药优秀产品品牌”荣誉称号、2019年1

月经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励办公室批准莱美舒获得“2019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作为全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PPI)具有快速、持久、稳定抑制胃酸及较高的Hp根除率。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还包括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五酯胶囊、西洋参等。

(二) 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体系，从短期、中期、长期三个维度来构建公司后续核心品种。短中期内，公司主要借助投资平台积极引进优质项目及创新技术，通过战略合作及股权投资等方式筛选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潜力产品和技术。公司技术中心继续开展新药仿创科研工作，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重点开展优势细分领域产品开发工作，进一步丰富公司细分领域产品组合，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竞争力。中长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路径，重点推进子公司瀛瑞医药开发的卡纳琳后续升级产品，如纳米炭铁等；康德赛开发自主研发如细胞免疫疗法或其他个性化创新医疗技术等产品。此外，公司通过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方式布局细分领域投资标的和创新技术，积极寻求商业合作先机。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生产，确保药品质量和药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公司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生产操作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过程负责。公司质量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对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生产药品符合质量标准。公司采供部负责原材料和包装物的准备工作，确保满足生产计划的要求。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采供部负责，采购与公司生产相关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采供部根据生产部的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发生采购需求时，以前期的市场调查为基础，通过报价、询价、还价等谈判过程，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名单里筛选并确定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员对采购合同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严密的跟踪、监督，从供应商确认订单、发货、到货、检验、入库以及使用情况等，实现全过程管理。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及销售，根据产品特性设立了新业务事业部和化药事业部。新业务事业部负责全面推广重点产品卡纳琳。化药事业部下设消化发展部、招商发展部两个销售部门，消化发展部主要负责推广重点产品莱美舒，招商发展部主要负责推广抗感染类等普药类产品。公司销售团队与国营、国资和上市的大型商业公司合作，销往医院及各级销售终端。

为顺应医药行业政策改革的趋势，公司加大对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开发院外OTC终端市场，不断提升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深入有序的开展市场拓展活动。同时，公司集中核心资源围绕战略发展规划，以抗肿瘤、消化道、抗感染等优势细分领域为基础，积极引进新产品和新技术，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

(三) 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158,352.99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76.50万元，2020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受资产减值、开发支出转费用化、新冠疫情和期间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重点产品卡纳琳及莱美舒第一季度销量有所下滑。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加大终端市场开发力度，加快建设OTC营销渠道，开启便民药房推广模式，通过“院外+院内”双引擎销售模式降低因新冠疫情对莱美舒的销售冲击。随着各大医院各科室逐步开放，卡纳琳凭借多年来的临床应用基础和在其他适应症领域的拓展，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后续公司将专注于上述优势细分领域，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进一步做精做强，促进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四)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和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化学制药行业迎来发展机遇。但近年来医药行业发生了深刻变化，医疗行业大医保时代来临，如带量采购、按病种付费、限制辅助用药等各项行业政策频出，医药行业竞争加剧，上述政策都深刻影响企业的生产、销售、研发，医药企业迎来创新驱动发展时代，技术创新能力、商业模式创新等核心竞争力成为医药企业持续发展的驱动力。公司作为以化学制药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将准确把握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做好产品布局，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加快技术创新，优化商业模式，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力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发展先机。

公司经历20年发展获得行业高度认可，2019年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荣获“中国成立70周年医药产业优秀企业光荣榜--标杆企业”，2019年、2020年公司多个产品在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年度峰会连续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研药、专利药优秀产品品牌”、“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消化系统类优秀产品品牌”、“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血液及造血系统类优秀产品品牌”、“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和矿物质、营养补充类优秀产品品牌”、“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其他各科用药优秀产品品牌”、“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环保、绿色制药特设奖”等多项大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83,529,913.64	1,859,010,759.50	-14.82%	1,562,367,0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764,955.68	-155,198,173.55	不适用	98,003,3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079,446.27	-187,688,904.45	不适用	42,888,93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39,200.06	231,298,140.63	-2.92%	225,885,52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3	-0.1911	不适用	0.1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23	-0.1911	不适用	0.1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1%	-9.63%	不适用	5.6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147,802,975.26	3,501,431,031.13	-10.10%	3,140,777,67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1,321,390.83	1,555,993,911.39	-24.72%	1,699,542,795.4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8,566,119.17	350,049,727.98	473,005,669.01	511,908,39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9,669.51	16,255.33	8,648,250.43	-327,309,79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57,345.09	-13,151,424.76	-1,499,424.50	-342,371,2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424.68	91,741,542.77	113,520,490.85	17,002,741.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宇	境内自然人	22.70%	184,340,000	0	冻结	184,340,000	
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48,305,376	0	冻结	48,305,37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	36,314,953	0			
#镇江润丰投资中心（有限合	境内自然人	3.16%	25,628,08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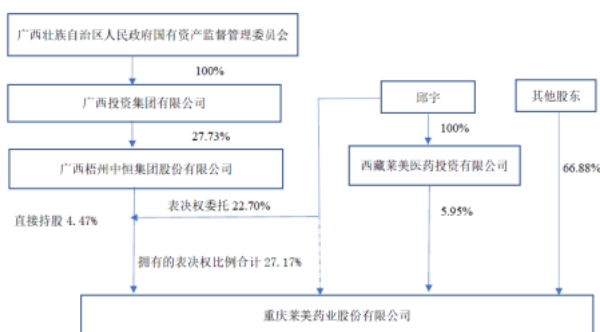
伙)						
#唐洪梅	境内自然人	1.34%	10,897,155		0	
朱丽华	境内自然人	1.18%	9,560,000		0	
#于范易	境内自然人	1.03%	8,349,000		0	
#江文亮	境内自然人	0.92%	7,483,000		0	
郑伟光	境内自然人	0.81%	6,576,467		0	
#杨海涛	境内自然人	0.62%	5,061,3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邱宇独资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秩序加快恢复，公司在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努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尽量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方面顺应形势、抓住机会，通过线上、药房等多渠道营销方式推广公司产品，拓展目标市场；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和发行股份方式”引入国有控股股东中恒集团，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不符合发展战略的资产进行处置，进一步夯实优势领域持续增长的基础，在良性竞争的环境下实现公司优化发展；公司加快推进创新技术的开发进度和先进技术的引进，储备具有核心竞争力品种。

受疫情影响，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8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引入国有控股股东，完成董事会改选，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东邱宇与中恒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邱宇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2020年3月23日，广西国资委出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关于中恒集团收购莱美药业的方案；2020年4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中恒集团通过合同及股份收购方式取得莱美药业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中恒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邱宇与中恒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

效，中恒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国资委。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董事由中恒集团提名。本次公司引入国有控股股东，不仅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还有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为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向中恒集团、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总计不超过243,67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433.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了《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7日作出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三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的243,670,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一方面稳定了中恒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另一方面认购对象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本次公司与中恒集团的战略合作，中恒集团将充分调动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在甲状腺疾病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以抗肿瘤、消化道等细分优势领域为基础，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

3、聚焦优势细分领域，提升优势产品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大部分医院的门诊量、住院量在疫情期间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除抗疫药品外，医疗机构使用的处方药、专科药等均因医院患者流量的减少而下降。受疫情影响，公司重点产品卡纳琳及莱美舒第一季度销量有所下滑。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加大终端市场开发力度，加快建设OTC营销渠道，开启便民药房推广模式，通过“院外+院内”双引擎销售模式降低因新冠疫情对莱美舒的销售冲击。随着各大医院各科室逐步开放，卡纳琳凭借多年来的临床应用基础和在其他适应症领域的拓展，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产品卡纳琳（通用名：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经过多年深耕培育，其临床价值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受疫情影响，公司通过线上开展一系列产品活动，增加客户粘性，扩大产品的影响。卡纳琳在甲状腺领域、乳腺、胃肠、妇科肿瘤等多领域获得了临床专家共识，学术机构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临床价值和市场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人员配制，优化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专业技能和知识提升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营销人员业务水平。凭借其临床和市场地位，卡纳琳连续三年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研药、专利药优秀产品品牌”、“2020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其他各科用药优秀产品品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19年-2021年）”等多项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重点产品莱美舒（通用名：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多层次医院的开发力度，开拓院外OTC终端市场，灵活运用包括线上学术推广、线下培训等更为适应当下形势的线上营销方式，扩大客户覆盖面，降低营销费用，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莱美舒品牌美誉度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消化系统类优秀产品品牌”称号、2020年莱美舒获“2020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研药、专利药优秀产品品牌”荣誉称号。

4、以疾病为赛道，拓展新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重点产品卡纳琳搭建的甲状腺疾病健康管理平台，已有多家甲状腺疾病管理中心投入使用，对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并通过健康管理平台实现了基因检测、PTH等产品的销售。目前公司正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甲状腺疾病保险产品及引进AI检测产品，未来公司还计划为该平台陆续引进相关产品，包括甲状腺药品、器械、营养强化剂、医疗美容产品等，逐步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爱尔眼科设立的合资公司湖南迈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爱尔眼科医院共同联合开发的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已于2021年初获批。近年来青少年近视问题备受社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眼科市场空间较大，湖南迈欧积极协同长沙爱尔眼科医院制剂室做好硫酸阿托品滴眼液上市前生产准备工作，以满足临床和患者用药需求。同时，公司继续借助爱尔眼科医院院内体系开发或引入干眼症、眼底黄斑病变等一系列眼科药品及护理产品，逐步的形成丰富的眼科用药产品集群，形成医药工业价值和终端渠道价值的高效配合。

5、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坚持自主研发和科研创新夯实产品储备

公司已建立了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体系，从短期、中期、长期三个维度来构建公司后续核心品种，持续开发优势细分领域战略产品、坚持自主开发创新产品和先进医疗技术、科研创新引入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和先进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路径，推进子公司瀛瑞医药开发卡纳琳后续升级产品，如纳米炭-铁、果胶-阿霉素等，报告期内瀛瑞医药纳米炭铁项目已完成成药性研究，正在进行CMC研究和药代安评实验；果胶阿霉素项目已确定小试工艺路线；子公司康德赛通过开展海外创新技术在国内的二次开发、临床试验等工作，自主研发基于自体免疫细胞的个体化创新性细胞治疗产品。用于治疗晚期卵巢癌的DC细胞疫苗已完成药学研究，其探索性临床研究已通过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伦理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继续开展新药仿创研发工作，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重点推进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伏立康唑片等品种的开发进度。同时，公司积极引入优质项目，布局消化道领域优势产品，提升公司在消化道领域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药品注册和一致性评价工作，取得了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药品注册批件和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药品注册证书。

报告期内，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公司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和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两个产品被纳入《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纳入《医保目录》产品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公司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剂型	医保分类
1	埃索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XA02BC	质子泵抑制剂	★（16）	注射剂	乙
2	甲泼尼龙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	★566	注射剂	乙

6、推进资产处置事项，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为避免中恒集团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更好地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集中核心资源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公司终止对部分项目的投资并对可能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不符合未来战略规划的子公司股权及资产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退出发起设立爱尔健康保险公司、减少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额、终止设立知识产权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公开挂牌转让湖南康源100%股权、禾正制药100%股权（含其全资子公司禾正生物、莱禾医药）、莱美健康60%股权和莱美金鼠70%股权。鉴于多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调整，对待处置的子公司股权资产按单个主体进行相应处置，不再整体公开挂牌出让，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让控股权、与第三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出售、出租子公司资产等。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了禾正制药100%股权、莱美金鼠70%股权、莱美健康60%股权，以及通过签署《承包经营协议》的方式，由湖南艾丁格尔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康源实施整体承包经营。

7、强化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关系，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重庆市证监局组织的多场现场培训活动，提高其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严格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举办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场调研活动、路演活动、电话会议、互动易投资者关系平台、接听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与公众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并根据交易所规则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同时，董事会还积极处理来自监管部门和广大股东对于公司的关注和质询，客观及时地回复来自资本市场的问询，妥善处理公共关系，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输液类	166,671,878.91	77,944,845.08	53.23%	-11.78%	-6.78%	-2.51%
特色专科类	1,007,881,666.93	252,301,478.55	74.97%	-6.85%	11.53%	-4.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其他说明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2020年年初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减值影响	小计	
预收款项	36,622,741.50	-36,622,741.50		-36,622,741.50	
合同负债		32,416,112.83		32,416,112.83	32,416,112.83
其他流动负债		4,206,628.67		4,206,628.67	4,206,628.67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减值影响	小计	
预收款项	3,790,376.20	-3,790,376.20		-3,790,376.20	
合同负债		3,354,315.22		3,354,315.22	3,354,315.22
其他流动负债		436,060.98		436,060.98	436,060.98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汪徐共同设立爱甲专线，其中公司认缴3,000万元，占总认缴额的60%，汪徐认缴2,000万元，占总认缴额的40%，爱甲专线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从2020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20年09月28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药花飘香，药花飘香自2020年12月起发生业务及相关账目，公司从2020年1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